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汉乡振发〔2024〕125号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
关于下达省级农业优势特色种植业项目计划的
通 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从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分配210万元，用于省级农业优势特色种植业项目，现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安排计划

下达区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10万元，用于省级农业优势特色种植业项目210万元（中央）。

二、加强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负主体责任，项目主管单位负

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或私自变更项目类型和项目内容。要优化项目实施程序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、项目实施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公告公示要有公告公示单位、监督电话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。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，公示不少于10天。要坚持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台账，确保“一项一档”资料完备齐全。

附件：省级农业优势特色种植业项目计划明细表。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

2024年5月1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5月16日印发